

#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3月19日证监许可[2019]42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募集期起至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指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会的特定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份额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基金收益风险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应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人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本公司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合纯债

基金代码:007196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锐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

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失败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

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金额(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100万 ≤ M < 300万	0.40%
300万 ≤ M < 500万	0.20%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况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况下:

认购费用=固定数额的认购费用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3) 计算举例

例1: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1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0.1)/1000=9,943.36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0.6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基金份额9,943.36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2:假定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00+150)/1000=4,999,1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1.0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基金份额4,999,150.0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